

梦是心灵的思想

——读曹景常散文集《种梦手记》

张吉萍

“书坊凝眸”，一本装帧朴素的《种梦手记》(长春出版社出版)静然于案头。这是作家曹景常写的一部励志文集。该书从不同角度书写了“种梦”的过程以及蕴含在文字背后的收获。由乡村到城市，由懵懂无知的少年，到鲁迅文学学院的学员，字里行间流露着播种之艰辛，耕耘之快乐。

乡村，乡音，乡情，日常烟火，都承载着作家的文学文学。质朴的语言，将美好的青春记忆呈现在读者面前。浓郁的生活气息，厚重的人文情感，朴实的叙事手法，处处充满生活的美感。

质朴之美。辑“乡村烟火”，平实的文字，朴素的情感，把读者的记忆拉回遥远的东北农村。《踩格子》《苦菜，不再好吃!》叙述了特定的历史年代里发生的特定的事情，看似苦涩，可是在作者的笔下，那贫瘠的土地和贫困的生活，却滋养了他乡村少年的人生岁月。那段岁月是快乐的，快乐得就像一条静静流淌的河。

年少的轻狂懵懂，初入社会的迷茫与无助，又何止是《平生醉酒第一回》的滋味。那是一段率真的、不需遮掩的青春本性。真实的场景，现实与生活的铺陈，不由得让我想起铁凝《你在大雾里得意忘形》写到“从你的笑容里我看见了，从我的笑容里我猜你也看见了你”，而这里只不过这是泪水罢了。真挚亲情友情，幽默自嘲和文风，更是让读者对该书充满了浓厚的阅读兴趣。如《聪明与绝顶》一文，作者以“绝顶不关聪明——纯属偶然”这样的名片式的打油诗解嘲自己，尽显文字的技巧和谦逊的品格。

精巧之美。该书无论是题目还是篇幅都是精致、精巧的。《在青春的延长线上》写出了那段青春的岁月里，因学习而延长了青春的长度，生命的宽度，正如作者在夜大读书体会到的“只有脚印是自己的。”对于人生，这是多么深刻的领悟啊!《绿色情愫》写出了初入城市的羞涩和人与人之间的至

真至纯。《我是一棵树》中，泓的倔强，也让我看到了作者的人生观。“我是一棵树，而不是藤”这何尝不是作者不依附于别人的力量来实现人生价值的傲气和志向呢?

意蕴之美。一本《种梦手记》，不但让人看到了作者的春秋秋收，更暗含着“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禅意。勤奋做墙情，理想是种子，汗水是雨露，才有锦绣前程。曹景常的写作经历恰恰应了亚力士多德说的“播种一种行为，收获一种习惯;播种一种习惯，收获一种品格;播种一种品格，收获一种命运。”正是播种让他走向鲁迅文学院神圣的殿堂。《种梦手记》，看似是作者在种梦想，实则是中国梦的缩影，是每一个人寻找梦想、追逐希望的梦。而曹景常和许多追梦者一样，在实现中国梦的道路上扬鞭奋蹄，大步追梦。

《种梦手记》，一个“种”字巧妙地将作者的人生目标和自身的特质结合起来，使人不由得想起他的笔名——庄稼汉。

作者用文字将乡村和城市链接，用文字描摹理想与奋斗的青春足迹。他把文学看作一块沃土。正如作家自己所说：“我对家乡的黑土地有着深厚的感情，对农民的各种活计有着一一种痴迷的挚爱”，“至于收成，低头耕耘，不误农时就是了，其他靠天将就。”如果说这本书是一片广袤的原野，那一个个文字就像富有生机的种子，葱茏成垄，浓郁成天，成为一道风景，乡村故事，都市风情，辛勤种梦，灼灼其华，得失随缘，淡看悲喜。读这本书，常常会让我情不自禁地想起艾青的“为什么我眼里长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的深沉!”

城市里的生活紧张、喧嚣、透明，常常让我们迷失自己的梦想，但作家曹景常却抛开世俗，静心、净心、敬心。放牧手中的笔，谨记“在等待的日子里，刻苦读书，谦卑做人，养得深根，日后才能枝叶茂盛。”让笔走出一段段最为纯净的心灵之旅。

青春犹在(外二首)

于平

回头，韶华已逝
宛若飞倦的鸟
水边歇栖

夕阳下，菊蕊依然鲜亮
金色的光照亮了我
我予以她金色的光

秋风陪伴
有歌声有微笑
便是我的生活

曾经遇到荆棘的锋芒
已被丰厚的年轮磨平
眸前月更圆，日更红

雁翔高飞
自己未曾老去
只因晶莹的月色
银发鬓生

秋的情愫

往事，随风
回忆很暖，很惬意
眼前，枫正红

太阳，有升有落
唯独我以茶相伴
茶烟的清谈和寂寥
就是人生

月下的柳影
舞动心地的沉寂
风与蝉鸣
领悟了秋的情愫

砚池

心情积淀成墨
倒进砚池
提笔，成诗

仰视天空的高远
和渐去的白云
自己就是一只鹰
翱翔

山的苍翠
松涛的磅礴
是心中的一道靓影
笔落生辉

很快，我就把口袋缝好了。我不喜欢跳广场舞，是因为嫌那音乐太吵。不愿意打麻将，是因为一坐好几个小时，对身体不好。现在好了，我把踢口袋这项“事业”实施起来，既可以一个人玩，也可以两个人、三个人玩。而且可以随时随地，不分季节，就是冬练三九，也能踢得浑身冒汗，即使是夏练三伏，一样踢得通体湿透。

但在这个繁忙的都市里，我这个聚集好友一起玩踢口袋的愿望能实现吗?

一想到这些，心里就漾起快乐，忍不住跃跃欲试了。

踢口袋

曲兰静

手喝彩。一般情况下，一个个踢不到二十分钟就都踢得满头大汗，头发都湿了。

再大一点，知道学业会改变命运，就很少参与了，再大一点，上学，工作，成家……一晃几十年过去了，再也无法聚集到那么多孩子一起踢口袋了。如果不是今天看到人来人往车水马龙的街路边，老人家卖口袋，似乎这些记忆都被淹没了。想到这些，我忽然有了个想法，拿起针线自己缝口袋。

灯光下，我找出工具：一把剪刀，一捆线团，一件不穿的旧衣服和一条准备扔进垃圾桶的围巾。为了颜色搭配，我甚至找出一块当年出嫁时母亲给我包嫁妆的包袱皮。看着准备好的一堆物品，我的眼睛湿润了，这哪是缝口袋，这简直就是回到过去那个场景。那时的母亲每每都是坐在灯下，一块碎

布一块碎布地裁剪，一针一线地缝制，灯光那么柔和，她一边缝着，一边不时地在她那乌黑的头发上磨磨针，因为缝制时间久，那针有点发滞，不好穿过布纹。想到这里，母亲年轻的魅力在为孩子缝制手工中一一重现。那时的母亲真是手巧，口袋的缝制看似简单，可是我自己亲手做下来，怎么也没明白那时母亲手法为什么那样纯熟，那碎布的剪裁六块大小精准吻合，这样缝制出来的时候就严丝合缝，块与块之间不多一分也不少一分，四四方方。口袋的大小看各人喜好，一般大人拳头那么大，如果孩子小也可以鸡蛋大，再大年龄的半大孩子可以比拳头大一些，因人喜好而大小各异。我没见过母亲踢过口袋，她是怎么知道口袋里该装多少高粱或者谷子呢。装多了太沉，踢不动，装少了太轻，风一刮，不稳。

而母亲就能装得不多不少，踢着特别给力，越踢越好使。

那时的口袋也有装沙子的，用沙子装的口袋踢得脚疼，太硬太沉，不好使。母亲是怎么从口里省下来的粮食，给我们装口袋用的呢?还有装的份量正好，踢到脚上，既不疼又稳又容易起高。



组图《冰雪童梦 筑韵林踪》



长春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张羽瑄



周末，已是入冬以来下的第三场雪，路面有点滑。漫步雪中，小心地迈着步子，年龄大了，为了改善关节隐患，今天按照事先约好的时间去做按摩。

下了公交车，看见路边有一个非常简易的地摊。一名七十岁左右的老人在卖“口袋”，就是过去用碎布缝制的那种，可以跳格子，可以踢，小时候经常玩。

按摩做了三个月，老人家一直都在那个公交站下车的地点，只是今天特别引起我的注意。

小时候我和父母生活在农村，记得每天一放学，和大姐二姐小妹还有邻居家的姐妹，一聚一大帮踢口袋，热火朝天，母亲一遍遍喊吃晚饭，我们都不肯散。最火热的场面是分伙，二十几个扎羊角辫的小野丫头，围成一大圈，齐声高喊“手心手背儿”，按节奏齐从后背轮一百八十度到前面，齐刷刷，一圈小手伸溜直，如果不拼十几下，是分不出伙的。

分好了伙，到了比赛踢口袋的时候，呵呵，各个都是能手——有一溜气踢五十下的，有一次踢一百下的，那场面，旁边围观的直拍